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化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标准作为构成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和规范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制度，在便利贸易往来、助推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加强城市建设及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支撑引领作用。为率先构建与深圳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先进标准体系，提高标准管理水平，根据工作安排，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处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化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以标准化建设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021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并对新时代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目标、新要求。2024年7月21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健全国家标准体系，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近年来，深圳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圳标准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标准创新和实施走在全国前列，标准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基本建立了具有深圳特色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体系。为了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圳必须对标最高最好最强最优，加速构建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因此，有必要及时总结固化标准化建设改革创新经验，制定出一部适应新时代标准化改革创新、营造良好标准化工作法治环境需要的《条例》，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抓住重大历史机遇，以先进标准供给体系助力“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为新时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擘画了宏伟蓝图，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明确要求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部署推动在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为深圳发展创造了重大历史机遇。深圳必须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对标世界一流水平，聚焦新产业新业态，大幅度提高创新能力，构建与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目标相适应的先进标准体系。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条例》，为拓展更多标准化应用场景、推动深圳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提供法治支撑，为持续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新型标准体系、持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以及规范标准引导和监督等工作提供法规依据，也为深圳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准化创新高地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三）破解现实工作难题，持续提升标准化工作总体水平的需要

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新矛盾新挑战，深圳发展质量和效益与国际先进城市相比还有差距，标准化发展基础仍显薄弱，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能力有待提升，标准国际化步伐仍需加快，标准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标准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还需提高，高质量发展亟需标准化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解决现实问题，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和要素瓶颈。一方面，通过制定《条例》，对《标准化法》和《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能够满足我市标准化工作需求，完善标准化法律法规体系，支撑和保障上位规定在我市的全面贯彻落实。另一方面，为了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通过《条例》构建标准制度优势，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充分释放制度红利，为标准化创新发展提供更高效、更好用的制度保障和政策工具。

# 二、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共计七章、五十八条，涵盖了总则、标准制定、标准实施、标准创新与国际化、服务与监管、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一）总则

本章共十个条款，对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定予以明确，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理念原则、目标引领、政府职责、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职责、部门联动机制以及表彰奖励等内容。

（二）标准制定

本章共有九个条款，采取总分的方式对标准制定作出具体的规定。一是总括性规定，明确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的总体要求，强调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引领性，提升标准质量水平，注重建立标准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严格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二是单项性规定，分别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的具体要求和程序作出规定。企业标准制定方面，鼓励不同类型主体单独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并明确了产品标准制定具体要求；团体标准制定方面，鼓励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制定团体标准，并明确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地方标准制定方面，要求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废止需求，明确强制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此外，还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和标准依法编号作出了规定。

（三）标准实施

本章共有八个条款，规定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实施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规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实施要求，实施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要求电子商务平台标注执行标准信息以及明确团体标准采用实施方式。二是规定推动标准实施和增强标准有效性的措施，实施深圳标准认证和标识制度，要求主管部门依法采用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并将其作为开展工作的技术依据。三是规定标准评估和复审，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开展标准评估和复审工作，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并定期开展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和复审工作。四是建立标准化统计监测制度，规定相关部门要及时汇总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发布相关统计数据。

（四）标准创新与国际化

本章共有十二个条款，对标准创新制度和标准创新保障、标准国际化发展作出规定。主要包括：一是强化标准创新制度供给，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推动建立技术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机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鼓励建立技术、专利、标准、品牌联动创新机制。二是推动标准国际化，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企业、社会团体、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推动“深圳标准”走出去；支持聚焦区域重点产业行业，培育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发挥其在国际、国内标准研究、制定、推广等方面的组织和管理作用。三是强化标准化区域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联合开展团体标准研制，探索在重点领域开展国际规则对标工作；支持开展“一带一路”标准化合作交流，促进地区间标准互认和采信。四是建立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建设标准化专家队伍，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标准化相关专业学科开设标准化课程。此外，还规定要将标准创新成果纳入本市科学技术奖范围。

（五）服务与监管

本章共有十四个条款，主要对标准服务保障和标准监督管理进行规定。一是明确标准化发展的服务支撑内容，规定相关主管部门从加强标准宣传教育、支持企业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鼓励探索标准交易与标准融资增信、加强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以及持续优化标准化政务服务等内容。二是加强标准的引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标准分类监督机制，实现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情况依法记入社会团体和企业的信用记录，同时强化社会监督等。此外，还从支持将团体标准制定采用情况与社会团体登记评估挂钩、要求标准化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履行保密义务以及建立标准化工作考核制度等方面保障标准化工作开展。

（六）法律责任

本章共三个条款，主要规定了企业违反公开标准责任、评估服务弄虚作假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等内容。

（七）附则

本章共二个条款，包括术语解释和条例施行时间等内容。

# 三、主要创新点

（一）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标准化工作职责

《条例》进一步理顺了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在清晰标准化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强调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一是明确深圳标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运行，发挥领导小组对标准化工作的整体统筹和协调作用。二是建立标准化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理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建立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教育、人力资源保障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服务链、数据链、人才链与标准链融通。三是率先建立标准化工作考核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标准化工作职责。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推动构建新型标准体系

《条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着力提升标准质量水平，鼓励标准数字化。一是支持相关主体联合制定标准，打破市场标准发布主体范围受限的瓶颈，规定企业可以联合同行或者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以及境外企业和组织等制定企业联合标准，弥补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转化以及国际交流等方面的不足，推动实现科技、标准与产业有效衔接和耦合互动。二是强化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供给，鼓励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制定标准，助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填补标准空白。三是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主管部门要准确掌握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需求，及时开展地方标准评估和清理工作，强化与各级各类标准的协调配套，提高标准有效性和有用性。

（三）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发挥标准创新引领作用

标准的生命在于实施，标准的实施是标准化的关键环节。《条例》着力推动标准实施应用，鼓励大胆探索和改革创新。一是固化实施深圳标准认证和标识制度经验，以高于国家标准、填补技术空白、满足消费者高质量需要为立足点，对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进行先进性评价，持续提升深圳标准的影响力。二是构建标准化创新制度机制，促进科技、产业、标准的衔接互促。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机制，支持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先进技术和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企业标准成为行业的领跑者；支持建立技术研究与标准研制的“三同步”工作机制，促进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推动建立技术、专利、标准、品牌联动创新机制；引导相关主体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开展标准研制工作。三是支持标准创新平台建设，为标准化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通过高水平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大标准研制与验证实验室、标准科普教育基地、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机构聚集地、标准资源馆等标准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的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四）瞄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

《条例》聚焦标准国际化的工作要求，坚持“走出去”战略，着力深圳标准国际影响力。一是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国内企业与“境外其他企业或组织”共同制定企业联合标准，体现了标准制定主体和参与主体的开放性和国际化。二是持续推动标准国际化，支持相关主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外标准；支持宣传和推广国内标准，推动相关国家和地区采用本市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聚焦重点产业、行业培育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支持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发挥标准化技术组织作用；支持在深举办标准领域国内、国际重大活动，并为举办活动提供信息沟通、人员来往便利等支持。三是开展区域标准化交流合作，支持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探索建立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白名单”制备案管理，对于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无需设立分支机构，便可以在深圳园区开展标准化活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联合开展团体标准研制，探索在重点领域开展国际规则对标工作，以标准创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一带一路”标准化合作交流，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合作，促进地区间标准互认和采信。

（五）创新监管与服务，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

《条例》注重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一是构建多层次标准化人才体系，建立健全标准化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高校开展标准化学科建设，实现与企业人才培养联动，培养标准化专业人才。二是强化标准化资金支持，推动社会资金多元化投入。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标准化扶持、奖励等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标准创新的专项基金。三是探索标准交易与融资增信，探索标准资产化服务，鼓励为标准交易相关活动提供登记、评估、撮合、结算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标准融资增信业务，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四是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推进标准化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五是建立标准制定、修订、实施、跟踪、信息反馈、评估、复审、效果评价等全生命周期闭环式监督管理机制，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柔性手段引导相关主体及时完成整改；落实信用监管要求，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情况依法记入社会团体和企业的信用记录，提升监管效能。